



## 我省面向全国引进“好院长”“好医生”

# 最高发放安家费60万元

本报讯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吸引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来琼工作，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政府面向全国（不含本省），采取刚性和柔性两种方式，为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疾病预防及未评定级别的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执行）引进“好院长”“好医生”。 记者 钟起的

### 急需的紧缺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

引进岗位以急需紧缺岗位为重点，面向全国（不含省内）刚性引进“好院长”5名、“好医生”50名（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柔性引进不定岗位，不定数量。

刚性引进，即通过考核招聘、调动等方式引进人才。柔性引进，即以顾问指导、建立工作站、短期兼职、候鸟服务、对口支援等方式引进“好医生”，不改变省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引进人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来琼工作，提供技术攻关、医学科研、专题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重点实验室和重点专科建设等服务。

招聘条件包括：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扎实的医疗卫生专业知识，能够满足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合作需要，能够显著提升卫生事业发展水平；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其中，“好院长”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引进的三级医院院长应现任或曾任三级医院院长或副院长；引进的二级医院院长应现任或曾任二级以上医院院长或副院长；引进的三级医院副院长应现任或曾任三级医院副院长或科室主任，引进的二级医院副院长应现任或曾任二级以上医院科室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业绩突出，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管理成绩。刚性引进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2岁，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

“好医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三级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服务的应具有国民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三级医院的学科带头人或担任三级医院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省级医学会专科副主委以上职务的主任医师，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在二级医院、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服务的应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具有10年及以上临床工作经验或公共卫生工作经验，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我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紧缺专业岗位要求；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当具备《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琼办发〔2019〕104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刚性引进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2岁，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 正式聘任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刚性引进人才待遇：各市县和医疗卫生机构将现有编制和岗位优先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其配偶自愿来海南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子女入读大学和高中、高考报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凡签约8年以上（含8年）的，在正式聘任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具体标准为：三级医院“好院长”60万元；二级医院“好院长”50万元；三级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50万元；二级医院、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40万元。如服务期少于3年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须退还全部安家费；服务时间少于8年的，已发的安家费按每少服务1年退还1/8计算金额给发放部门。

引进人才自正式到位后的五年内每年领取特殊补贴，每年年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分等次发放，考核结果未达到称职的不发放，具体标准如下：三级医院“好院长”年度考核为优秀的10万元、称职的8万元；二级医院“好院长”年度考核为优秀的8万元、称职的6万元。三级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年度考核为优秀的8万元、称职的6万元；二级医院、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年度考核为优秀的6万元、称职的4万元。此五年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不再发给特殊补贴。

柔性引进人才待遇：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经认定获得《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在购房、购车等方面可以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人才符合院士等A类人才标准的每年工作补助80万元；符合B类人才标准的每年工作补助25-30万元，符合C类人才标准的每年工作补助20-25万元，符合D类人才标准的每年工作补助10-20万元；其他高层次人才每年工作补助6-10万元。

### 我省持续推进药品专项整治

## 重点打击化妆品“黑窝点”

□记者 林道亨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海南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护航行动”，进一步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稽查执法力度。一季度全省共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案件89件。

省药监局在部署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时，就把案件查办工作作为“护航行动”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推进。通过对检查摸排、抽样检验、系统监测、投诉举报等线索的综合研判，重点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黑窝点”，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及非法销售回收药、中药饮片、未经批准（备案）进口或生产的产品等行为。

截至目前，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累计查办案件89件，其中药品案件68件，医疗器械案件9件，化妆品案件11件，处罚到人案件1件（禁止从业3人）。

### 文昌发布通告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为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文昌市大气环境质量，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昨日，文昌市政府发布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的通告。

一、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各单位和全体市民要遵守禁烧规定，主动劝阻、制止和举报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

二、本公告所称秸秆包括水稻、瓜菜等农作物收获后的剩余物质以及田间地头杂草、林下附植物、落叶等。垃圾包括生产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三、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相关规定，责令整改，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阻碍秸秆、垃圾禁烧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对因焚烧秸秆而引发火灾、造成交通事故、毁坏树木，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维护文昌市大气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望广大群众严格遵守通告要求，杜绝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行为。监督举报电话：63330349。

### 《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

## 严禁利用国有资产变相参与房地产开发

本报讯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海南省财政厅近日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下称《办法》），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办法》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资产配置坚持调剂优先的原则，不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可以采用购置、建

设、租用等方式。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资产应优先考虑国产自主品牌。并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必须以单位履行职能、保障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为基础，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关于资产使用，《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经营（含承包经营、委托经营，下同）、对外投资（含合作，下同）和担保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优先保障单位履职需要。不得在出租、出借的同时，另行购置同

类资产。除法律、国家部委另有规定外，行政类单位不得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除法律、国家部委另有规定外，事业类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事业类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的，其经营、投资项目需与单位主业相关，并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禁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变相参与房地产开发。 记者 刘兵

### 我省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征集民意

本报讯 为促进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海南发展实际并借鉴先进省份经验，近日省发改委起草了《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按照“智慧海南”规划布局，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信息网络、数据中心、城区光纤网络等网络关键设备升级改造，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外卖员、网约车驾驶员书面协议等通用示范文本；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低报酬标准适用规则，细化报酬相关规定，提出薪酬价位信息发布。在推进“智慧海南”建设过程中着力培育平台企业。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实施“互联网+”转

型，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融合发展。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整治无证从事支付业务、排斥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支付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至4月15日。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网络、传真等方式提出意见。电子邮箱：gjc\_fgw@hainan.gov.cn；传真：65342525。 记者 钟起的